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 1995年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57号 1995年6月2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省计经委、劳动局、人事局、公安厅、体委等部门《关于1995年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是优秀运动员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。各地要将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纳入政策安置范围，加强领导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确保退役运动员得到妥善安置。

关于1995年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是优秀运动员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。七届全运会后，我省优秀运动员队伍做了大幅度的调整，现共有193名退役运动员需安置。为切实解决好运动员的后顾之忧，顺利完成优秀运动员队伍的新老交替，拟从今年起，将我省退役运动员列入政策安置范围。现就1995年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安置退役运动员要坚持“从哪里来，回哪里去”的原则，由输送市负责分配，个别要求异地安置的须经原输送市劳动局、人事局、体委同意，并经接收地劳动局、人事局、体委批准后，由接收市安置。各地各单位应尽可能照顾其所长，量才分配，使人尽其才。劳动、人事、编制、财政、公安、体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

二、各市劳动局、人事局在接到省下达的安置计划和退役运动员档案后，须在今年10月底前安置完毕。

退役运动员主要安排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。各单位安置退役运动员所需增资总额计划，由各级劳动、人事部门按实核增。

各市各单位在接收安置退役运动员时，不得收取除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。

三、省下达安置计划后，各训练基地应在15日内将退役运动员的户籍、工资等关系及时送达安置

市体委，并拨给6个月的体育津贴。在规定安置期内，由各市体委负责退役运动员的管理和教育，并配合当地劳动、人事部门做好安置工作。

退役运动员在安置期间要求自谋职业的，由各市体委负责办理离职手续，并报省体委备案。

四、各地劳动、人事部门应尽快将安置计划分解下达至基层单位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置任务。接收单位接到安置部门的分配通知后，应尽快妥善安排退役运动员上岗工作。对退役运动员逾期未作安排的，单位不得办理调进、招收、招聘各类人员手续。

五、如用人单位需要，可商当地劳动、人事部门同意，适当增加接收安置人数。

六、退役运动员必须自觉服从组织分配。自通知（调令）规定报到之日起，第一个月内不报到者，扣发50%的体育津贴；第二个月内不报到者，扣发80%的体育津贴；第三个月内不报到者，扣发全部体育津贴。如3个月后仍不报到，则作自动离职处理，并扣发退役费。

作自动离职处理或辞职的运动员，其档案由输送市的劳动力市场、人才市场接收，户口、粮油关系由公安、粮食部门办理。

七、采取组织和个人相结合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多渠道安置办法。在非集中分配期间，凡退役运动员在原选送市、县范围内自己落实工作单位的，各

文件选编

市、县劳动人事部门应予支持,给予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退役运动员到新单位报到后,由原单位一次性计发退役费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当,请批转执行。

附件:1995年退役运动员安置计划(略)

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
江苏省劳动局

江苏省人事局

江苏省公安厅

江苏省体育运动委员会

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